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1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7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935,632,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94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4,356,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5%。

1、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861,275,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74,356,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5%。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倪林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倪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震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杨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严多林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严多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明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朱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汉林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王汉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黎明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曹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注: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186,466,157股未投票。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殷新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殷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万解秋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万解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雪华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俞雪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93,233,078股未投票。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675,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58%;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9,879,2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79,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9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087%;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9,879,2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7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864%。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安立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王安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钱萍女士。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55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04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钱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注: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62,155,385股未投票。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茅春雨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1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倪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6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杨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6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俞雪华先生、万解秋先生、严多林先生担任,其中,俞雪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殷新先生、万解秋先生、朱明先生担任,其中,殷新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万解秋先生、殷新先生、俞雪华先生、倪林先生、朱明先生担任,其中,万解秋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倪林先生、杨震先生、严多林先生、朱明先生、王汉林先生、曹黎明先生、万解秋先生担任,其中,倪林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王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6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聘任严多林先生、曹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决议聘任朱兴泉先生、王泓先生、东升先生、罗承云先生、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决议聘任蔡国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从2016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议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2016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

潘洁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电子邮箱:tzglb@goldmantis.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七、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钱萍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2016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

八、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龙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2016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

九、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向国内商业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各项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委托贷款等信贷业务)。

在1亿元的信贷业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笔信贷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每笔信贷业务的具体金额、方式、期限。

2、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信贷业务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立国内保函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等。

3、授权董事长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选择每笔信贷业务的合作商业银行。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简历

倪林: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0年毕业于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建筑学专业,2006年毕业于中欧商学院EMBA。历任苏州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设计部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二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市政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HBA International董事。倪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59,561股,同时通过持有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震:男,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1993年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工艺美术系。历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三分公司经理、设计二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副会长,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会长,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市政景观有限公司董事,HBA International董事。杨震先生多次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荣获"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等多项荣誉。杨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503,365股,同时通过持有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年,杨震先生曾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况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汉林: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室内设计专业,201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级总裁班。历任江苏信达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螳螂家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王汉林先生曾荣获"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明星建造师"称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王汉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多林:男,中国国籍,1968年2月出生,EMBA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10年毕业于中欧商学院EMBA。历任苏州物资集团公司财务科长、加拿大五矿公司业务代表、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处长、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铭世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市政景观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旗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严多林先生曾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严多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80,629股,同时通过持有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黎明: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01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历任南京联强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法律顾问室主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任、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和资金结算部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务合约/中心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曹黎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3,205股,同时通过持有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兴泉: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建造师。2000年毕业于徐州师院工程管理专业。历任苏州金达装饰公司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八部经理、五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苏州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副会长,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朱兴泉先生曾多次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称号。朱兴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69,802股,同时通过持有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朱兴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的弟弟,与公司董事朱明先生是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泓:男,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2年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管专业。历任安徽省明光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省明光市女山湖镇党委组织委员、北京中视大地广告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子公司财务总监、太平洋建设集团财务总监,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王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6,153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东升:男,中国国籍,1976年5月出生,法律硕士。1998年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法专业,200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200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历任江苏南通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承云: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含审计)专业。历任国营长江动力机械厂财务处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国家电力公司苏州热工研究所财务处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处副处长,福和集团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董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铭世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罗承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44,483股,同时通过持有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洁:女,中国国籍,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大气科学专业,2009年毕业于英国斯特林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于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并于2013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主导并参与葵花药业IPO项目、骅威股份IPO项目、永鼎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昆明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骅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投中鲁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潘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潘洁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蔡国华:男,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大专,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历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萍:女,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建设施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苏州金螳螂三维软件有限公司监事,铭世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家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市政景观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郑州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钱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龙瑞:女,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龙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1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安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安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2016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简历

王安立:男,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政法系,2003年毕业于美国西北理工大学(复旦大学联办)EMBA。历任苏州茵梦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润地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吴中地产集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席总裁,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主席,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建设施工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苏州金螳螂怡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螳螂家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市政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郑州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王安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2016年4月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副董事长刘珊、独立董事刘晓一、丘运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621.9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议案审议通过两周内置换完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16年4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预先投入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1,621.9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款共计人民币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9,704,745.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3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7446	100,000,000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059993	76,556,100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7060131	40,986,200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02849	20,112,000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54966980724	9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18600000212	5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	551902485510205	4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二、开户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规定限额(规定限额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梅、秦翠萍,保荐机构并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以先到的日期为准。

十一、若保荐机构发现公司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保荐机构提醒后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保荐机构利益的情况下,保荐机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开户银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为开户银行在协议项下的经办行,公司及保荐机构并同意,开户银行有权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自行决定变更经办行。经办行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经办行履行了合同项下开户银行义务的,视同开户银行已履行了本合同。开户银行或经办行均有权在相关的材料或凭证上加盖开户银行或经办行的公章、相关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